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长沙市伍家岭304库地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长沙市伍家岭304库地面资产。

交易事项：拟将本公司拥有的长沙市伍家岭304库地面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1）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开挂牌后确定交易对方

出售资产价格：公开挂牌后确定。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签署日期：公开挂牌后签署。

2、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304库地面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拟出售长沙市伍家岭304库地面资产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出售公司拥有的长沙市伍家岭304库地面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出售资产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此后则按转让协议约定条款付诸实施。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此项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长沙市伍家岭304库地面资产。

账面值：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在304库的地面资产及设备设施账面净值为10251.82万元。

评估值：经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304库地面资产评估价值9295.77万元，减值额956.05万元，减值率9.33%。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权属：本公司所有。

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1999年本公司上市时，本公司独家发起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304库地面资产和设备剥离进入公司，当时由于304库土地属国有划拨地，且被抵押给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该宗土地未能进入公司，形成了目前304库土地资产和地面资产分离的现状（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归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湖南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上市时带入的304库地面资产和设备原值4974万元。2001年，为打造前店后库的金属材料经营格局，更好地发挥上市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投入618万元在304库土地上兴建了市场南楼和北楼。2003年，在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推动下，为更好地提升304库土地价值，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又投入7208万元兴建普尔斯马特超市。

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1999年本公司上市起至今。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签署交易协议，此项不适用。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价格，此项不适用。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此项不适用。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的原因：由于湖南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隆公司）已正式进入破产司法程序，巨隆公司所属位于长沙市伍家岭的304库土地将由政府收回并依法处置，我公司所属304库地面资产不得不与304库土地同步处置。

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果按照评估值出售304库地面资产，公司当期形成的资产损失是956.05万元。鉴于该项交易尚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出售价格，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难以判断。但是，鉴于本公司资产固化较为严重，该项交易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状况，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此项不适用。

九、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由本公司负责。

土地租赁情况：1999年，公司与巨隆公司就该项地面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问题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期十年。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公司可以通过此次资产出售，盘活固化资产，将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和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无法确定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的

情况。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の説明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6】第056号）。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